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-使用者帳號申請表

單號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聯絡資料**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 (系統顯示之名稱) |  | 申請人 | |  | |
| 連絡方式 | TEL( )  FAX( ) | Email | |  | |
| **申請內容** | | | | | |
| 申請項目 | □新增 □啟用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層級 | □運用單位 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□地方主管機關  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□中央主管機關 | | | | |
| 使用者姓名 |  | 職稱 | |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使用帳號  （不可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特殊符號） |  | 預設密碼 | | | (請勿自行填寫) |
| **處理程序** | |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 **申請人**  **(請蓋章)** |  | | **申請單位**  **主管**  **(請蓋章)** |  | |
| 申請單位  目的事業  主管機關  核定 | □已處理完畢 □轉由廠商處理 □其他 處理人員：  處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衛福部核定 | □已處理完畢 □轉由廠商處理 □其他 處理人員：  處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廠商處理  情形 | □已處理完畢 □其他 處理人員：  處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註：1. 本表請申請人及申請單位主管務必核章後再行提交，未核章者不予受理。

2. 帳號權限申請依照不同層級設定功能權限，依序為中央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地方主管機關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隊，故而系統管理員帳號**可向上一層級申請開設**。

若單位層級為**運用單位**，請**向貴單位核備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**；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或志工隊，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
3. 若為**更換單位承辦人**，**請勿沿用前承辦人帳號**，須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新帳號，並**停用前位承辦人之帳號**。

4. 廠商電話：(02)7744-7140 客服信箱：vols@wezoomtek.com.tw

5. 衛生福利部辦公室電話：(02)8590-6992 傳真：(02) 8590-6065